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楊桃美

訴訟代理人 林榮森

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訴訟代理人 張宏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所示新臺幣「2,490元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1,66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

法官 盧亨龍

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